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9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志宏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宏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志宏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、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其中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係處得易科罰金之刑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

01 款之情形，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
02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本件受
03 刑人業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，
04 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113年8月13日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
05 可稽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正
06 當，應予准許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
07 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正之程度及受刑
08 人於定刑聲請切結書所陳之定刑意見，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
09 罰經濟之原則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
10 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雖係處得易科罰金之刑，然因與附表
11 編號1所示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自不
12 得易科罰金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
14 第1項但書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翊臻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黃莉涵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